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49,598,1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南网架	股票代码	0021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建华	张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传真	0571-82783358	0571-82783358
电话	0571-82783358	0571-82783358
电子信箱	jiangjh@dngroup.com	zhangy@dn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钢结构和化纤业务两大业务板块。

1.钢结构板块主要业务为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提供从设计、制作、施工、项目管理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司产品涵盖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高层重钢结构、轻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等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航站楼、会展中心、高铁站房、住宅等多个建筑领域。公司始终致力于钢结构主业发展,是装配式集成建筑服务商,作为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全国唯一“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和住建部全国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在技术水平、施工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均领先于同行业。公司凭借参与建设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中国天眼”、地下700米江门中微子探测器项目、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北京首都机场T3A航站楼、广州新电视塔“小蛮腰”、杭州新建火车东站、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大莲花”、杭州奥体博览城网球中心“小莲花”、云栖小镇国际会展中心等众多标志性工程,公司在全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凭借在钢结构领域的领先优势,积极推进商业模式及业务模式创新转型,逐步由钢结构专业分包向EPC总承包转型,提供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及制作、施工全过程服务,公司还提供部分项目的后期运营服务。在向EPC总承包转型过程中,公司提升了商业地位,这将进一步提高总承包项目的经济收益,同时也能够缩短总承包项目的回款周期,未来现金流得到改善,经营质量可以全面提升。

根据公司战略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将继续实施“EPC总承包+1号工程”双引擎驱动,推动装配式钢结构的产业化应用,着力培育装配式EPC总承包+大健康的特色商业模式,打造装配式EPC总承包医院、学校、会展、体育场馆、公共建筑等特色品牌,致力于成为国内绿色低碳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第一品牌。

2.化纤板块主要业务为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由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和经营,产品包括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引丝(FDY)、聚酯切片等系列。目前公司设计产能已达到年产50万吨悉别化功能性聚酯纤维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下游领域。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采用直销方式对外销售,并坚持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公司产品价格具有波动性,公司主要参考第三方网站公布的主要规格产品价格,并结合原材料PTA和MEG价格走势,公司库存水平和下游需求情况来确定价格。

(二)推动公司业绩成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1.钢结构板块:公司围绕“EPC总承包+1号工程”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做好做强主营业务,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订单获取能力持续增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签及中标合同185.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98%。面对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采取一系列经营措施,通过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长期构建的战略合作及集中采购,严格管控成本,降低了成本大幅上涨等不利影响。

2.化纤板块:2021年上半年受下游纺织需求增长、东南亚订单回流等因素支撑,下游对涤纶长丝刚需及备货需求旺盛,涤纶长丝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涤纶长丝主要产品量价齐升。下半年,受到双控限产及疫情反复叠加海运费高企影响,下游织造、印染企业大面积停车,涤纶长丝消费需求下滑、行业景气回落,致使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7,150,651,413.27	13,650,090,612.56	25.64%	11,443,472,56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16,742,566.26	4,375,201,816.50	37.52%	4,278,260,567.7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1,287,107,272.03	9,256,289,931.66	21.94%	8,976,374,6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885,675.69	270,812,506.63	82.00%	267,478,59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232,233.96	240,672,533.89	95.38%	240,722,7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347,622.01	444,511,171.75	-199.06%	320,194,74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6	84.6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6	84.62%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6.24%	4.48%	6.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33,391,559.74	2,930,564,964.88	2,993,042,932.39	2,930,107,8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10,715.96	205,742,676.09	163,500,399.36	-30,868,1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488,768.41	201,868,483.91	157,453,945.11	-39,578,96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7,242.51	-460,164,733.54	-190,452,455.70	280,476,809.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9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1%	314,515,000	0	质押	55,000,00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74,860,000	0		
郭明明	境内自然人	4.88%	50,445,991	37,834,4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	25,566,089	0		
徐春祥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13,500,000		
周观根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13,500,000		
殷建水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0		
郭林林	境内自然人	1.16%	12,020,000	0		
红塔红土基金-广发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7%	9,987,012	0		
何月珍	境内自然人	0.88%	9,087,900	6,815,9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郭明明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郭林林和郭明明为兄弟关系,徐春祥、周观根、殷建水、何月珍分别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通过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53%。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2年1月20日上市,上述持股比例的计算未包含非公开发行部分。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534)。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534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相关材料,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2021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7号)。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147,54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1.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63,346.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536,644.3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3号)。

公司已于202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6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延伸

为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有关精神,以清洁能源促进区域新发展,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与乡村振兴两大国家重大战略,公司就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分别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山西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员会、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光伏发电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祥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会韵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9)同时刊登在2022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8,710.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94%;实现利润总额55,92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7.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88.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2.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严谨,及时出具了各项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一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回避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21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885,675.6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07,071,646.7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2021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307,071,646.75元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1,336,418.67元,减去已分配2020年度现金红利27,408,167.66元,报告期未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0,202,753.06元。

由于公司2020年实施回购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65,549,7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149,598,194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114,959,819.4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在结合当前经营状况、投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填列提示: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相关数据如下:制造业39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6,批发和零售业1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1,建筑业11,房地产业1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6,金融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5,农、林、牧、渔业3,采矿业3,住宿和餐饮业1,教育1,综合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闻	2008年	2003年	2008年	2014年	2021年,签署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闻	2008年	2003年	2008年	2014年	2020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
	何思超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锦锋	2007年	2002年	2007年	2011年	2022年签署日发精机、春辉智控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日发精机、春辉智控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司太立、浙江东日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4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要求,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投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严谨,及时出具了各项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公司2022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14.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5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11.3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388.6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35.0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853.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7,853.6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7,853.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7,853.67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浙商银行萧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515180	2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000002109	3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9080201040078245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406247113636	483,886,783.58	
合 计		1,183,886,783.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853.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